

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详见链接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结果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案号：（2017）沪0101执5642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许志忠

执行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沪0101民初13665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许志忠支付仇文彬欠款本金1,000.00万元及执行期间债务利息等。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对公司影响、解决进展情况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上述事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许志忠先生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公司将尽快组织改选或另聘。许志忠先生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将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